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股權而向股東取得的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I)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招商銀行 A 股 53,830,102 股，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5% 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II)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興業銀行 A 股 44,624,000 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41% 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亦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一份載有建議出售方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可獲配發的 14,48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最多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12,0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本公司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合共 5,5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而就此所產生的所得淨款約為 60,080,000 元人民幣。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一步出售合共 6,5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而就此所產生的所得淨款約為 69,560,000 元人民幣。

經考慮自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獲授出後的一般市況、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及本公司的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暫無出現任何適當時機以出售興業銀行 A 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興業銀行 A 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53,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 12 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53,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5% 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53,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以及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獲配發的 11,84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並為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 A 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7.65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9.38 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7.65 元人民幣乃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招商銀行 A 股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為 7.20 元人民幣，該最低出售價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 16 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二零一一年招商銀行資產淨值為基礎而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市況變動及招商銀行 A 股的表現，倘採納相同基礎為本年度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釐定最低出售價，則該價格可能因定得太高而致使董事把握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適當時機的能力在波動的市況下遭到嚴重阻礙，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制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招商銀行 A 股目前的市賬率，而該比率相當地低於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條款之時的市賬率。此外，鑒於招商銀行 A 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7.65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收市價 10.36 元人民幣折讓約 26.16%；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9.54 元人民幣折讓約 19.81%。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7.65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招商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諸立力先生及周語菡女士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 6,000,000 股招商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A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招商銀行A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88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21,577,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47,122	57,805	33,343	40,902
除稅後溢利	36,129	44,319	25,769	31,611
資產淨值	164,997	202,402	134,006	164,3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招商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4,997,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02,402,000,000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7.65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31%及0.3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1,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6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9,0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3,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6,2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2,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9,580,000美元（約相當於74,3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39,860,000美元（約相當於309,27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81,347,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8.40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3.10元人民幣及9.54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07港元及11.70港元）。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為10.36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71港元）。

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01,410,000美元（約相當於786,82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7.65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38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36,300,000美元（約相當於281,64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9.52%。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4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68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10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10.68 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用以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可得最近期經審核數據)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興業銀行 A 股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為 10.00 元人民幣，該最低出售價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 16 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二零一一年興業銀行資產淨值為基礎而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的市況變動及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倘採納相同基礎為本年度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釐定最低出售價，則該價格可能因定得太高而致使董事把握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適當時機的能力在波動的市況下遭到嚴重阻礙，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乃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興業銀行 A 股目前的市賬率，而該比率相當地低於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的條款之時的市賬率。此外，鑒於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10.68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 12.34 元人民幣折讓約 13.45%；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11.59 元人民幣折讓約 7.85%。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10.68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A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洪小源先生及諸立力先生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A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一一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64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10,786,000,000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財務租賃；信託業務；信託相關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33,664	41,296	24,005	29,447
除稅後溢利	25,505	31,287	18,521	22,720
資產淨值	115,209	141,327	91,995	112,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興業銀行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5,209,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1,327,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8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41%及0.83%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2,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7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17,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47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約為21,6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6,5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5,840,000美元（約相當於45,3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虧損約91,900,000美元（約相當於713,030,000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29,722,000,000元人民幣及每股資產淨值為12.03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14.68 元人民幣及 11.59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8.01 港元及 14.22 港元）。上證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為 12.34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5.14 港元）。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 88,6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687,43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 10.68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3.10 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13,2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02,8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 19.12%。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文化傳媒、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能源及農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建議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如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已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擬用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投資上，並且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就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在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6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條件，以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並且同時會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屆滿後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建議出售方案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條規定須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出售方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必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作為條件的部分，即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致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6個月內，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超出本公司的資產淨值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方案。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釋義

- | | | |
|-------------|---|---|
| 「二零一一年出售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最多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獲配發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及最多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最多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招商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53,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獲配發的11,84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
「條件」	指	聯交所就其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使本公司可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時所施加的條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建議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方案授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2267港元、1美元兌7.7588港元及1美元兌6.3249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